

## 员工私自录屏未上线游戏画面

## 视频“高糊”后发小红书，算泄密吗？

一段不起眼的模糊视频，一次随意的社交平台分享，竟可能会触碰法律红线，付出职场与经济的双重代价。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者侵犯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被判决赔偿损失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 私自录屏并在网上发布

张某入职微某互联网公司，双方在劳动合同约定了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还另签有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透露商业秘密信息，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入职后，微某互联网公司将张某派至合作方公司项目从事创作美术作品工作。

入职仅半个月后，张某在工作会议中私自录屏，将一段尚未对外上线的游戏画面，以《XX 高糊版》为名发布在个人小红书账号，时长 35 秒。张某账号长期发布各类游戏录屏。该视频发布后，收获 300 多浏览量及 15 个收藏，并有网友转发评论。

微某互联网公司发现后，立即要求张某删除该视频。次日，双方签署《员工违纪面谈》并解除劳动关系。

为处置舆情、消除不良影响，微某互联网公司支出网络侵权监测维权服务费 9 万元，向合作方赔付违约金 20 万元。微某互联网公司要求张某赔偿损失并提起仲裁，后对于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 需因泄密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微某互联网公司诉称：被告未经原告及合作方公司同意，擅自拍摄合作方公司未公开的游戏项目内容，并将其上传至个人小红书账号，造成该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严重侵犯原告及合作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故要求被告赔偿支出的网络侵权监测维权服务费 9 万元、与合作方公司和解款 20 万元及根据保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 21 万元。

被告张某辩称：发布的视频不构成商业秘密，未侵权。且微某互联网公司已经对张某进行了处罚，未支付工资、代通知金、加班工资，未报销加班的交通费，其又是试用期员工，试用期工资亦不高，无力赔偿。另微某互

联网公司要求其支付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其社交平台发布视频时应明确知晓当时该款游戏尚未正式上线，该视频所涉内容应属保密范围。结合其与微某互联网公司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及其签署的《员工违纪面谈》，亦可证明张某明确知晓其行为系泄密行为，应对于微某互联网公司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关于微某互联网公司的损失，因张某的泄密行为，微某互联网公司支付了 9 万元的网络侵权监测维权服务费，并向合作方公司支付了 20 万元和解款，均属于微某互联网公司补救该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

关于张某的赔偿责任，张某虽因其泄密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微某互联网公司自身在保密制度及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疏漏，未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被告告知或披露过微某互联网公司与合作方公司之间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机制安排（尤其是赔付标准），故综合微某互联网公司的实际损失、张某过错程度、张某工资发放情况，法院判决张某应赔偿微某互联网公司损失 1.8 万元。

宣判后，微某互联网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顾姝姝

## 生效司法判决不容“讨价还价”

## 公司三名股东“花式”避债终获刑

生效司法判决绝非可以随意变通的“橡皮泥”，强制执行更不是可躲可逃的“走过场”。现实中，总有被执行人心存侥幸，耍小聪明、设连环计，通过各类虚假手段规避执行。近日，宝山区检察院起诉的一起典型案例敲响警钟：三名公司股东为逃避偿债义务，接连造假、拖延执行，最终把民事纠纷拖成刑事案件，为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刑事代价。

## 一纸判决难落地

2023 年，A、B 两公司合同纠纷案宣判，法院判令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 32 万余元承揽费用及相关损失。判决生效后，A 公司始终拒不履约，法院强制执行时发现公司账户无资产，案件被迫暂时终结执行。

为追回欠款，B 公司依法起诉 A 公司三名股东陈某、高某、史某。经查，三人合计认缴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却始终未实际出资，依法需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面对合法追责，三名股东不愿掏钱还债，开始想方设法规避法律义务。

## 连环造假耍花招

一审庭审中，三人突然拿出一份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声称已用价值百万元的知识产权完成出资，无需再承担偿债责任。但这份报告是债务纠纷发生后临时补办，相关软件著作权从未过户至公司名下，无法证实真实出资。法院识破这一虚假说辞，对该证据不予采信，依法认定三人未完成出资义务。

一审败诉后，三人依旧不肯履约，在二审期间再出歪招。他们借公司员工劳动仲裁纠纷刻意制造虚假流水，分别向员工转账十余万元，再通过多人账户辗转回流资金，伪造工资发放、履行出资的假象，企图以此推翻原判。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即便判决尘埃落定，三人依旧拒不配合执行。在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债权人回款无望的情况下，两人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试图借助新的诉讼程序继续拖延、阻碍执行，恶意消耗司法资源。直至警方刑事立案，二人才慌忙撤回异议，但违法事实已然确凿。

## 失信越界触刑法

经查，三名股东结伙通过虚假出资、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等多种方式，恶意抗拒法院生效判决，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执行行为。到案后，三人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并主动补缴执行款项，弥补债权人损失。

2026 年 6 月 24 日，法院审理宣判，三人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原本普通的民事债务纠纷，最终因自作聪明的花式避债，演变为刑事案件，三人亲手将自己送上被告席。

该案再次警示公众：司法判决具有绝对强制力与公信力，不存在“讨价还价”的空间。试图以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恶意拖延等方式规避执行，不仅无法逃避偿债责任，更会突破法律底线，从民事失信升级为刑事犯罪，最终得不偿失、自食恶果。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 偶遇“热心”乘客称能办贷款

## 网约车司机被骗 1.5 万元

一次普通的网约车行程，乘客自称“有门路”能帮办贷款，一张 AI 合成的审核通过截图，让司机彻底放下戒备。近日，普陀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廖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 月中旬，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接到网约车司机柯先生报案，称被乘客以帮办贷款为由诈骗。接报后，警方立即着手调查。

据柯先生回忆，前不久他接了一单生意，途中与乘客廖某相谈甚欢。得知柯先生最近手头紧、想办贷款但资质不够，廖某当即表示自己“有渠道包过审”。柯先生信以为真，双

方互加微信继续沟通。

随后，廖某以“办理贷款需要缴纳保证金”为由，向柯先生索要 1.5 万元手续费。起初柯先生尚有顾虑，但对方发来一张贷款审核通过的截图，他便彻底放下戒备，将钱如数转去。案发当日，两人本约好到武威东路某银行办理后续手续，但柯先生到达后迟迟不见对方人影，打开微信发现自己已被拉黑，遂报警。

在分局刑侦支队支撑指导下，办案民警迅速锁定廖某身份，并研判出其已逃往外省。6 月 19 日，民警赶赴外省将廖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廖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他平时花钱大手大脚，案发时囊中羞涩，见柯先生急于贷款，便动起歪心思。廖某并非银行工作人员，也没有帮人办贷款的能力，明知柯先生无法正常办理贷款，仍以“保证金”为名实施诈骗，所谓的“审核通过截图”系 AI 软件生成。

目前，犯罪嫌疑人廖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类声明广告